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阳化　　编号:临2016-010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30日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31号),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煤化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前述相关规定落实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6,786,906股增至2,375,981,952股,增加619,195,046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发行前)	2016年(发行后)
公司股本(股)	1,756,786,906	1,756,786,906	2,375,981,952
期初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54,859.91	461,691.18	461,691.18
期末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461,691.18	468,522.45	668,522.45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831.27	6,831.27	6,831.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49%	1.47%	1.21%

假设公司2015年、2016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均为6,831.27万元,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将由0.04元/股下降为0.03元/股,净资产收益率由1.47%下降为1.21%。

以上财务测算基于以下假设:

1、2015年度阳煤化工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按照公司三季报报告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5,123.46万元/3*4,即6,831.27万元。假设2016年度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该财务预计数据仅用于即期回报下降风险提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在计算2016年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在2016年6月末已完成,以此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的全面影响;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发行数量为619,195,046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度,2016年度暂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6、因公司留存收益为负,未考虑现金分红;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并产生效益后,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高。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大幅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所采取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及投产运营,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使用要求进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

(二)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借助国家发展新型煤化工的政策,以调整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升竞争力为中心任务,以体制、技术、管理创新为动力,提升自身企业的技术能力,增强深加工能力,积极拓展新型煤化工产业,以求打造企业新的产业高地与利润增长点。在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和应用清洁工艺和清洁产品。

(三)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四川证监局《关于加强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四川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分红事项的政策进行了修改,明确规定了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等。公司2012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和2012年6月2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现金分红条款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进一步完善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明确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细则,以及对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调整、利润分配的监督机制做出了进一步制度性安排。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5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持续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加强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阳化　　编号:临2016-01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5246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自查及整理。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7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公司于2011年3月收到四川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1】7号,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认定,2009年4月7日至10月18日期间,ST东碳未及时将大股东四川香凤与重组方签订《托管协议》、其股份表决权被托管的事项进行披露,也未在公司2009年中期报告中披露。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彬是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

ST东碳未提交临时报告并公告其股权托管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七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行为。

ST东碳未在中期报告中披露股权托管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和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记载以下内容的中期报告,并予公告:…(五)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如下:

一、对ST东碳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黄彬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

2、整改情况

2009年10月19日,公司在公告的《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2010年9月,该次重组终止)披露了前述股份表决权托管协议。

2009年8月27日,四川香凤提出解除《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托管协议》及《授权委托书》,原重组方代表于2009年12月7日回函同意终止《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表决权托管协议》及《授权委托书》。

(二)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6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3年6月24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6号)《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2013年3月28日公告的2012年年报中,存在以下事实:

一、未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年报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充分披露研发支出变化原因,详细说明主要子公司相关情况。

二、未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方面信息。

三、未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充分披露重组盈利承诺及控股股东业绩承诺。

四、未严格按照《年报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充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五、公司年报第五节“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中向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的数字存在错误。

六、公司年报第五节“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中向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的数字存在错误。

2013年5月8日,在我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督促下,你公司公告了《2012年报(修订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

鉴于你公司披露的2012年年报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提醒你公司认真总结教训,及时完善有关措施,加强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内部控制,落实追究责任,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你公司应当在2013年7月10日前向我会提交书面报告。”

2、整改情况

公司已根据四川证监局的监管意见进行整改,并于2013年7月向四川证监局递交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2012年报(修订版)》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补充披露了研发支出变化原因,详细说明了主要子公司相关情况:

1、研发支出:

(1)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22,721,327.84
研发支出合计	22,721,327.84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0.35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0

(2)情况说明

本期研发支出发生2272万元,占净资产的0.35%,占营业收入的0.10%。比上年同期4942.29万元降低54.0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齐鲁一化发生的丁辛醇研发项目已结束。

2、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拥有一个全资控股子公司,即阳泉煤业集团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2009年7月成立,注册地为阳泉市北大西街35号。法定代表人:装西平。注册资本363730.97万元。主营业务:煤化工的投资与技术服务。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2214001万元,净资产64228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169057万元,净利润45986万元。

拥有七个控股三级子公司。分别是:

(1)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阳煤化工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66,9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闫文泉,公司注册地在山西省运城市禹都经济开发区库东路1号。主要业务:尿素、甲醇、纯碱、氯化铵。所属行业:化工,公司拥有“丰喜”牌注册商标,注册号为:1462527。本公司是一个集化肥、化工、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于一体的国家大型煤化工企业集团,是山西省最大的合成氨、尿素、甲醇生产企业。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047695万元,净资产291045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46599万元,净利润8961万元。

(2)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马安民,公司注册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7号。本公司是一家以生产尿素、甲醇为主要产品的综合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对制造业、能源(国家限制的除外)、贸易、农业的投资及相关产品的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工设备的研发、设计、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集团子公司生产的化肥的销售。是河北省最大的合成氨生产企业,具有总氨60万吨、尿素60万吨、甲醇25万吨的生产能力。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399251万元,净资产116287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465270万元,净利润8782万元。

(3)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彦斌。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一化南路21号。组织机构代码:75638201-0,注册资本11,632.00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甲醇、氨(液化的)、氨溶液、尿素、硫磺、氢(压缩)、一氧化碳氨混合物(合成气)、复混肥料、新鲜水、纯水、软水、仪表风、蒸汽、二氧化碳气体产品、粉煤灰、塑编、注塑、棚膜、地膜;销售氮气、转供电;自产产品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仪维修;设备、土地、房屋租赁;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71345万元,净资产93593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71854万元,净利润31229万元。

(4)阳煤集团深州化肥有限公司,注册地:河北省深州市;注册资本:22251.96万元;法定代表人:柳小丰;主营业务:碳酸氢铵、液氨、甲醇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74674万元,净资产24590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72890万元,净利润2235万元。

(5)阳煤集团青岛恒源化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青岛胶南市世纪大道,注册资本:3600万元,法人代表:马安民,组织机构代码:70647951-9,经营范围:橡胶制品生产、销售;生产、销售液氨、苯胺、硝酸、工业硝酸铵、亚硝酸钠、硝苯基、碳酸氢铵、活性氧化锌、碱式碳酸锌、DCB的生产销售;按青外经贸贸发字(2001)150号资格证书批准的经营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42574万元,净资产494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04万元,净利润-2359万元。

(6)阳煤集团和顺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3465.64万元,法定代表人:封春芳;注册地址:晋中市和顺县新建街57号;组织结构:本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尿素、甲醇、液氨、硫磺,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60364万元,净资产47909万元。

(7)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是本年度阳煤化工投资公司新并购的一家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6029.65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26018018802;法定代表人:杨学英;注册地:平原县立交东路15号;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液体无水氨、工业甲醇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合成氨、尿素、农用碳酸氢铵、多肽尿素、硫酸铵、缓控释肥、氨水、三聚氰胺、塑料制品、砖、服装、棉、麻、化纤生产、销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禁止的除外)。截止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255033万元,净资产42597万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67557万元,净利润5039万元。

二、在《2012年报(修订版)》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新年度经营计划、资金需求等方面信息:

1、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专注于农用化工与基础化工产业,优化管理流程,深挖内部潜力,提升企业效益;同时,以技术创新为抓手,积极拓展新型煤化工产业,以求打造企业新的产业高地与利润增长点。

(1)主要经营指标预算

2013年度营业收入计划256710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534300万元。

(2)产量预算

实物总产量计划完成751万吨,其中:尿素435万吨,甲醇54万吨,辛醇23万吨,设备制造5万吨。

(3)成本费用预算

主营业务成本预算2296439万元

管理费用预算73814万元

销售费用预算23143万元

财务费用预算6744万元

(4)现金流量预算

期初现金结余171835万元,本期预算收入4252912万元,预算流出4147720万元,期末结余277027万元。

2、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2013年,公司大型续建项目两项,分别为正元冶州300万吨(一期80万吨)尿素项目,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200000万元;丰喜化机太原基地建设项目,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25300万元;公司大型新建项目一项,为深州化工22万吨/年乙二醇项目,2013年计划完成投资100000万元。

为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自有资金、项目贷款、引资等方式进行筹集。

三、在《2012年报(修订版)》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了重组盈利承诺及控股股东业绩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上市公司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2)中勤审字第05225-1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5,494.32万元。	2012年度	是	否	2012年度备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289.55万元,实际完成了预测的71.25%。	
	盈利预测及补偿	阳煤集团	阳煤集团承诺在东新电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年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如下: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当年(即第一年,下同)将不低于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二年将不低于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350,000,000.00);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三年将不低于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1、在盈利承诺期限内,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东新电碳对应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利润表,如果东新电碳所实际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阳煤集团承诺可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则阳煤集团无需向东新电碳进行任何补偿。	2012年至2014	是	是		

四、在《2012年报(修订版)》第六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

控股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名称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石平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7日
组织机构代码	70107060-X
注册资本	758,037.23
主要经营业务	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及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公路运输。煤气、电力生产(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房地产经营。矿石开采、加工。饮食、住宿、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消防器材、医疗器械修理、销售。汽车修理等。
经营成果	阳煤集团2012年的净利润439327万元,比2011年增长-81.7%。实现营业收入16858577万元,比2011年增长49.25%。其中,煤炭产业收入3028235万元,煤化工产业收入391423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财务状况	2012年底,总资产13830233万元,流动资产5917672万元,负债总计10545757万元,净资产32844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略	现金流:201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1493649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469799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38496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117801万元,现金净流出1363545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5042707万元,现金净流出372553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48)、山西三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755)

五、在《2012年报(修订版)》第五节“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中,修订了向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的数字存在错误;同时修订了向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的数字存在错误: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尿素、氯化铵等	市场价格		280,382.00	28.46			
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辛醇	市场价格		64,297.67	29.68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煤炭	市场价格		375,023.33	19.27			

”

(三)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4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3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14号),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在2012年年度报告及重组报告书中多计销售收入和成本

2012年,你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阳泉煤业集团太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国贸”)共发生销售总金额2,803,819,931元,丰喜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太原国贸共发生采购总金额2,868,496,104元。调查发现,2012年2月至11月,丰喜集团与太原国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时间,其全资子公司丰喜国贸或其运销分公司与太原国贸签订产品相同、数量一致的产品购买合同,共计18份,其中购买、销售合同各9份。上述18份合同的销售存在票据和资金流转,但不存在实物流转,合同标的化工产品始终存储在丰喜集团进行生产的分公司的仓库中。上述产品的对外实际销售取决于丰喜集团对外销售情况,届时,相关产品转移出丰喜集团的仓库,丰喜集团再次确认销售收入。在你公司的合并报表中,丰喜集团对太原国贸的销售、采购分别列示,均已确认,未予抵销或调整。

此外,你公司下属河北正元、齐鲁一化等子公司与太原国贸、阳泉煤业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国贸”)存在与丰喜集团上述交易模式相同的化肥贸易,共发生销售金额146,141万元,其发生采购金额129,540万元,均分别确认了相关销售收入和成本,未予抵销。

上述交易,相关产品的风险、报酬并未实际转移出你公司,你公司在年报中确认销售收入和成本,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你公司多计收入约占2012年披露的年销售收入216亿元的19.66%。此外,你公司重组东新电碳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2年6月30日,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亦存在多计收入和成本的情形。

(二)内幕交易防控及信息披露不符合规定

1、利润分配信息披露不及时。2013年2月22日至25日,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2013年2月27日,你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2013年3月28日,你公司公告2012年年报同时公告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预案。

2、2012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公告披露不实。2013年5月8日,你公司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3年3月5日提出了按照10转增15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建议,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内部商议,且取得了一致意见。2013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向公司总经理汇报了该提议,取得了总经理的认可。2013年3月10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向公司董事长进行了汇报,董事长也同意该方案。2013年3月16日,公司将该方案提交董事审阅,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上述公告中披露的与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相关的时间节点与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不符。你公司利润分配信息披露不及时,2013年2月27日、2013年5月8日信息披露内容不实,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违反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2012年年末,你公司下属子公司丰喜集团参股43%的山西三维丰海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向丰喜集团财务结算中心(非独立法人)借款6955.68万元,该项往来主要系你公司重组东新电碳前形成,但截至目前尚未解决。上述行为不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

(四)三会运作不规范

一是三会议记录简单,未详细记录关键决议内容,存在参会人员签名不全的问题。二是你公司披露临时报告均未经董事长审核签字,仅由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未按《阳煤化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十八条要求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三是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针对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召开过四次会议,但针对关联交易,该委员会未能按照《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阳煤化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四是虽成立了新酬考核委员会,但至今未实际运作。

(五)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

2013年1月9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审议同意为山西阳煤丰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喜重装”)提供4亿元贷款提供担保。2013年1月21日,该项担保实际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丰喜重装的全资子公司丰喜化工,与披露的被担保主体不一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提醒你公司针对上述事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引以为戒。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我局将对公司整改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

2、整改情况

公司已根据四川证监局的监管意见进行整改,并于2013年12月向四川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情况报告,关于利润分配信息披露不及时,2012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公告披露不实等“内幕交易防控及信息披露不符合规定的问题”的主要整改内容如下:

“1、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服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了有关管理人员对于内幕交易防控和信息披露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知水平。

2、公司制定了内部的信息披露事项归责及问责机制,将相关责任落实到了个人。

3、公司将聘请专家对公司高管及财务、证券等相关部门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外部信息使用人填报、内幕信息保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同时,公司今后会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持续规范

三、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丰喜肥业已制定股权收购方案,并已开始着手实施。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此问题就可获得圆满彻底的解决。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丰喜肥业已于2014年12月26日完成三维丰海少数股权的收购。

四、三会运行不规范问题

1、公司今后将加强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三会召开时,每个董事、监事或股东的发言都能完整记录在案。且每次会议召开过后,董事会秘书要专门检查会议记录情况。

2、公司今后的公告,在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签字的基础上,必须呈报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字之后才能发出。

3、公司今后将严格依据已经制定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协助其积极履职,推动其有效履职,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专业职能。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持续规范

五、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问题

1、已将本次担保事宜按照要更后的被担保主体,重新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并依法准确披露。

2、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履行情况定期上报机制,使公司的信息披露部门能够及时掌握相关决议的履行情况。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进行规范。”。

(四)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5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3年11月25日,马安民、杨印生、王强(注:马安民、王强现已离职)收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马安民、杨印生、王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15号,内容如下:

马安民、杨印生、王强三人分别担任阳煤化工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经查,四川证监局发现阳煤化工存在以下问题:

(一)利润分配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3年2月22日至25日,阳煤化工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201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2013年3月28日,公司公告2012年年报同时公告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预案。

经查,阳煤化工在2013年2月25日前多次讨论利润分配预案。2月25日,经阳煤化工总经理马安民、董事会秘书杨印生、财务总监王强等商议,初步拟定提出每10股转增15股分配预案,当日公司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阳煤化工在2月27日披露“无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内容不实。

(二)2012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公告披露不实

2013年5月8日,公司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中披露:“公司董事会秘书于2013年3月5日提出了按照10转增15的比例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建议,并与公司财务总监、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进行了内部商议,且取得了一致意见。2013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向公司总经理汇报了该提议,取得了总经理的认可。2013年3月10日,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向公司董事长进行了汇报,董事长也同意该方案。2013年3月16日,公司将该方案提交董事审阅,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2013年3月16日,公司将该方案提交董事审阅,2013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方案”。上述公告中披露的与利润分配预案决策相关的时间节点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相关人员访谈中表述的情况存在差异,公告内容不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三人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你们应引以为戒,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2、整改情况

公司已根据四川证监局的监管意见进行整改,并于2013年12月向四川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情况报告,关于利润分配信息披露不及时,2012年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公告披露不实等“内幕交易防控及信息披露不符合规定的问题”的主要整改内容如下:

“1、组织有关管理人员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服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了有关管理人员对于内幕交易防控和信息披露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认知水平。

2、公司制定了内部的信息披露事项归责及问责机制,将相关责任落实到了个人。

3、公司将聘请专家对公司高管及财务、证券等相关部门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外部信息使用人填报、内幕信息保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同时,公司今后会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持续规范

三、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丰喜肥业已制定股权收购方案,并已开始着手实施。该方案实施完成后,此问题就可获得圆满彻底的解决。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丰喜肥业已于2014年12月26日完成三维丰海少数股权的收购。

四、三会运行不规范问题

1、公司今后将加强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三会召开时,每个董事、监事或股东的发言都能完整记录在案。且每次会议召开过后,董事会秘书要专门检查会议记录情况。

2、公司今后的公告,在董事会秘书审核并签字的基础上,必须呈报公司董事长审核并签字之后才能发出。

3、公司今后将严格依据已经制定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协助其积极履职,推动其有效履职,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专业职能。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持续规范

五、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不准确问题

1、已将本次担保事宜按照要更后的被担保主体,重新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并依法准确披露。

2、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履行情况定期上报机制,使公司的信息披露部门能够及时掌握相关决议的履行情况。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整改预计完成时间:已完成整改,并将长期进行规范。”。

(四)关于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3】15号)的整改情况说明

1、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3年11月25日,马安民、杨印生、王强(注:马安民、王强现已离职)收到四川证监局《关于对马安民、杨印生、王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15号,内容如下:

马安民、杨印生、王强三人分别担任阳煤化工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经查,四川证监局发现阳煤化工存在以下问题:

(一)利润分配信息披露不及时

2013年2月22日至25日,阳煤化工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2013年2月27日,公司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称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2013年3月28日,公司公告2012年年报同时公告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预案。

经查,阳煤化工在2013年2月25日前多次讨论利润分配预案。2月25日,经阳煤化工总经理马安民、董事会秘书杨印生、财务总监王强等商议,初步拟定提出每10股转增15股分配预案,当日公司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阳煤化工在2月27日披露“无应披露的重大事项”,内容不实。

(二)2012年年报